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九二六次会议

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黑利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莱穆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意大利	兰贝蒂尼先生
	日本	别所先生
	哈萨克斯坦	拉赫梅图林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瑞典	斯科格先生
	乌克兰	基斯里茨亚先生/维特恩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议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人权与预防武装冲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033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人权与预防武装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发言，并感谢他拨冗与会。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美国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

我们都了解，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造成可怕苦难，并损害可持续和平与和解前景。治愈这些创伤永远是一个艰难而痛苦的进程。然而，这一责任却随着每一起新的大规模杀戮或大规模流离失所和性暴力事件而增大。

预防是减少人类苦难、建立稳定和繁荣社会以及使人们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不可或缺的手段，而捍卫人权则是预防方面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开展国际合作，以便进行预防，特别是将及早预警转化为及早行动，有赖于会员国之间的信任以及它们与联合国的关系。

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重大作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为保证……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我本着这一精神向安理会发言。今天的问题不是侵犯人权现象破坏我们各方面的共同价值观与共同努力，而是联合国如何加以应对。

（以法语发言）

我愿提请安理会注意三点意见，以便我们的讨论更加重点突出：

第一，追求和平应该是我们从预防和解决冲突到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整个进程中的指导方针。和平是联合国各机构与实体必须按照其各自授权与职责为之不懈努力的一项事业。

第二，和平与安全、人权以及可持续发展彼此加强。我们大家都有义务捍卫的《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把这三个支柱联接在一起。当联合国试图孤立地处理这三个支柱时，它往往无法完成会员国和人民交给它的任务。多次改革进程表明，行动支离破碎是我们的主要弱点之一。我们必须共同回到《联合国宪章》的文字与精神上来，以防止武装冲突，实现有利于发展的持久和平。为此，必需有效保护各种人权、公民权以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三，联合国必须以一种连贯和理性的方式来审视人权问题。会员国负有把促进和保护人权纳入其本国政策的首要责任。但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密切合作提高了对潜在危机局势的整体认识和我们处理这些局势的集体能力。会员国期待秘书处在遵守其授权与独立性原则的同时，提出适当的信息与选择。我准备倡导一种更加充满信心的关系，并改进与安理会的沟通，把一致、坦诚与透明作为重点。

人权同和平与安全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将其纳入安全理事会的议事工作与各项决议极为重要。安理会的团结对于有效处理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防止大规模暴行至关重要。我呼吁安理会不遗余力，努力结束叙利亚人民难以忍受的痛苦。完不成这项任务将是令我们大家蒙羞的悲剧。

（以英语发言）

人们日益认识到侵犯人权现象如何预示着安全受到威胁，捍卫人权如何能够推进和平。近期的经验提供了诸多例子。联合国的和平行动逐步被授予强有力的保护人权与保护平民的任务。实际上，安全理事会授权的15项和平行动包含了人权要素。系

统地监测和报告侵犯人权现象使受害者发出声音，并且推动了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此外，这些工作向社会发出了重要的预警信号，也体现出安理会防止更多暴行的决心。为推进这项工作，我鼓励与我的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密切合作。

人权工作有助于特派团努力保护那些受到威胁的平民，而特派团与当事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协作有助于能力建设，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保护民主空间。安理会还采取果断行动，设立卢旺达、前南斯拉夫以及其它地方的国际刑事法庭，并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案件，从而起诉被控犯下最残忍罪行的人。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是实现和解、以及长期而言增强社会复原力与建设司法机构的一个重要因素。

安理会的其它重要举措包括促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以及采取行动防止武装冲突中的性别暴力。安理会还把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摆在其议事日程的重要位置，这是其各种和平工作中的宝贵要素。我依然充分致力于该议程，并将不遗余力地加强秘书处的工作与支持力度。保护年轻一代免遭冲突局势的影响是我们为实现可持续和平可做出的最佳投资之一。

尽管做出所有这些努力，仍有千百万民众需要保护以免遭危机影响，用于被动应对危机的时间与资源依然远远多于预防危机。假如要真正处理当今的各种挑战，我们就必需把预防作为我们的优先事项，要处理冲突的根源，协助建设和加强各种机构，更早和更有效地做出反应以处理各种人权关切。这是从众多冲突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也是我继续坚定地致力于该议程的原因。

我们的世界面临着因预防不足和履行各种人权义务、包括社会与经济权利不充分所产生的前所未有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千百万民众和整个地区感受到它们给民众和国家、实际上是给人类造成的后果。确保就人权问题采取更加妥善的行动、减少其政治化是应对该挑战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上尽快取得进展也是如此。

请允许我提出一项理论性的测试。如果那些最严重的人权与发展关切立即得到解决，那么还会有多少局势在威胁着和平与安全，并被继续摆在安理会的议事日程之上？我已启动秘书处的多项改革，它们将使我们得以根据任务授权和会员国寄予我们的信任，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作用。关于保持和平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议让我们有理由抱有希望。人权方面的进展将进一步补充这些进步。

我希望在今后数月中，会员国将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开展协作，支持我的各项改革建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来加强这些改革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在该问题上拨冗，发挥领导作用并提供服务。

现在，我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三十年前，我的前任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指出，人权在外交政策中占有特殊地位。这是在大会通过将犹太复国主义与种族主义相提并论的令人愤慨的第3379(XXX)号决议之后仅仅两年。莫伊尼汉认为，容忍与同情可以借助联合国得到认可，他说的话一如既往，完全正确。

他为更多关注该议题提出的第一项论据是：人权是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接纳人权，就是接受世界各种主要宗教所秉持的价值观。实际上，根据《宪章》，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就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莫伊尼汉大使并没有止于主张保护人权是正确的做法，他还坚称这是明智的做法——的确如此。

尽管他于上世纪70年代提出各种建议，但安理会从未举行一次会议专门讨论人权问题。今天，我们将要这样做。我们举行过专门讨论特定国家具体局势的会议，但是我们从未专门召开一次会议，讨论侵犯与践踏人权行为如何可导致和平与安全崩溃的更广泛问题。传统的看法一直是，安全理事会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非人权。

今天，我在此申明，保护人权常常同和平与安全紧密相联，两者常常不可分割。一次又一次的事件表明，侵犯和践踏人权现象不只是冲突的附带产物，而是冲突的导火索。当一国开始系统地侵犯人权时，这是一种信号，一种警示，一种刺耳的警报，是不稳定和暴力可能随之而来、蔓延到边界以外的再清晰不过的指标之一。世界上最残暴的政权也是最无情侵犯人权的政权，这并不奇怪。

让我们审视一下北朝鲜。系统侵犯人权的现象帮助为该国的核计划与弹道导弹计划提供资金。该国政府强迫许多公民、包括政治犯在煤矿和其它危险行业危及生命的条件下从事劳动，为该政权的军队筹集资金。因此，安理会必须大力努力解决朝鲜对国际和平的日益严峻的威胁。谈到叙利亚，2011年，一群12至15岁的男孩用油漆在他们学校的墙壁上喷了以下信息：“人民希望政权垮台”。为此，叙利亚政权逮捕了他们。那些孩子在政府监狱里被残酷殴打，他们的指甲被成年男子剥去，遭受折磨，然后送回父母身边。愤怒产生了更多的抗议活动和更多的镇压，循环重复，直到局势变成一场全面战争。这不是一场寻常意义上的战争，而且一场造成数十万人死亡和数百万难民的战争。本来从各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开始，安理会一直不愿意处理，到后来成为安全问题，我们不得不反复处理。这是我们为什么从一开始就应该更加认真对待侵犯和践踏人权问题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在其他情况下，政府使用暴力和侵犯人权来扼杀异议。我们看到布隆迪政府机构多次用酷刑打击示威者。这迫使成千上万的人逃到邻国，引发了大规模的区域动荡。毫不奇怪，政府推翻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布隆迪所做的工作。我们继续看一下缅甸，安全部队据称不时地对本已面临政府当局和民间社会运动范围广泛的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的罗辛亚人采取暴力和镇压，尽管由于缅甸正在进行民主转型而在人权方面全国取得了成就。这种待遇迫使绝望的人逃到邻国，或者在最坏的情况下产生激进化。这些指控需要尽快进行真正和独立的调查。这就是

为什么我们支持最近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团来调查这些指控。坦率地说，我们今天议程上几乎没有哪一项不涉及人权关切，未来的威胁将继续对我们形成挑战。这种暴力并非不可避免，但如果安理会不认真对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这些行为就可能升级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当看到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时，安理会不能再保持沉默。我们为什么要告诉自己，我们只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而不是首先解决造成威胁的因素呢？

我们应该准备及早介入，在我们所作的发言和我们施加的措施中采取行动。很明显，人权与安全之间的联系是值得安理会认真考虑的话题。公平地说，多年来，安理会以各种方式处理了人权问题。安全理事会授权许多维和和政治特派团监测和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若干安理会确定的制裁制度包括了叙利亚的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将其作为将个人列入旅行禁令或资产冻结名单的标准。这些都是有形和真实的影响，显示了安理会一旦下定决心，就能在维护人权方面实现何种成果，但我们还能做的更多。下一次国际危机很有可能来自人权被广泛忽视的地方。也许是朝鲜、伊朗或古巴。我们不知道下一次反抗违反基本人道的行为将在哪里出现，但我们根据历史经验知道反抗终将会到来。一旦出现反抗，安理会将被要求作出反应。在人权遭到践踏迫使我们作出反应之前，如果我们能防患于未然，维护人权，就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成效。安理会早就应该履行72年前对它提出的任务。我们早就应该致力于促进和平、安全和人权。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能。我现在请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言。

基斯利兹亚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美国召开这次会议，讨论人权与预防武装冲突之间的相互联系。70多年前，《联合国宪章》确立了联合国系统的基石。那就是和平与安全、人权和自由发展。在今天的全球化世界中，这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瞩目。持久和平与安全不能孤立于人权而实现。侵犯人权不仅是冲突的严重后果，

而且也往往是爆发冲突的根本起因。过去，我们很少看到安理会能够确定冲突的爆发危险与侵犯人权之间的这一联系。1956年11月4日，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匈牙利以及使用苏联军事力量镇压匈牙利人民争取权利的努力所造成的严重局势的第120（1956）号决议。安理会呼吁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见A/PV.564至A/PV.573），就匈牙利局势提出适当的建议。值得注意的是，苏联投票反对安理会这项决议，但却不能否决。当时，安理会以程序性表决通过决议，取得了预期的成果。相比之下，1994年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事件被完全忽视，安理会并没有注重即将发生的悲剧的早期迹象。在1993年夏季种族灭绝近一年之前，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非常详细地描述了即将发生种族灭绝事件令人震惊的局势，并强调“人权必须是任何监测或执行协定制度的首要关切”（E/CN.4/1994/7/Add.1，第61段）。不过，安理会后来没有对这一警告作出回应，直到悲剧发生后几个月。

今天，全世界都看到叙利亚危机的严重后果，看到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国对人权的严重侵犯。2011年，即将发生冲突的预警迹象已经非常明显。但是，由法国、德国、葡萄牙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含有主要人权内容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项决议草案（S/2011/612）于2011年10月4日被否决。六年之后的景象是：巨大的痛苦，数十万人死亡，数百万人流离失所，甚至在隧道尽头没有一丝光亮。这是完成这个严酷画面的最后一笔。八次使用否决权致使安理会就这一事项无法采取行动。我们再也无法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这个根本性重大问题采取零打碎敲的做法。现在是再次审视人权在安理会工作中的角色和地位，并采取行动的时候了。乌克兰一贯推动人权理事会关于预防在确保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24/16号决议。虽然人权理事会是指定的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场所，但是在就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采取实际和面向行动的决定的能力方面明显受到限制。因此，我们必须认识到侵犯人权

对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影响，安全理事会领导处理该问题再自然不过。

1992年冷战结束后，安全理事会举行首次峰会，讨论安理会全面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问题。当时，保护人权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两者间的固有联系似乎毫无疑问地得到人们的理解和维护。参与辩论的每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都提到了安理会承担人权责任和在被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作用的问题。

在该峰会上，一位世界领袖说：

“我认为这些问题并不是各国的内部事务，而是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条约和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我们要使这种态度成为普遍的准则。要求安全理事会强调文明世界对保护人权和自由的集体责任”。（S/PV.3046，第21页）

这本是一条相对平淡的引语，但这些话是俄罗斯联邦总统在本会议厅宣布的。这位发言者是叶利钦总统本人，会议是25年前举行的，那是1992年1月的最后一天，俄罗斯加入联合国和安理会的第一个月。这些响亮的话语今天仍具有全球相关性，就像它们与有关国家当前政治现实毫不相干一样。

纽约市三大道与第67街交叉路口西南角的街牌是萨哈罗夫-邦纳之角，以纪念萨哈罗夫先生和他的妻子叶莲娜·邦纳。该街角就在俄罗斯——原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所在街区。1995年，叶莲娜·邦纳在美国国会作证时就说过，叶利钦总统在本会议厅宣布的所有民主理想已被对车臣的军事攻击所背叛。

自那时以来，俄罗斯就一直发出不和谐的声音，大意是，安全理事会作为处理冲突以及对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威胁的世界最高权力机构，不应审议人权问题。更有甚者，人权恐惧症已经像转移性癌症一样扩散到安理会之外的纽约联合国机构的其他部门。去年11月，并随后于12月，一些国家在第三委员会质疑对人权决议的审议，而该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有义务处理这些问题。

专制政权在本国人民面前不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其目的除其他外，是为了确保自己在内战中有罪不罚，如叙利亚的情况；或者是为了确保在试图非法兼并外国领土时不被追究责任，如俄罗斯在克里米亚开展行动及其在顿巴斯地区发动军事进攻的情况。

俄罗斯非法占领克里米亚已经三年。占领当局正在大规模、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并企图抹去乌克兰人和半岛土著人民，即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其他民族和宗教群体的身份认同。大会在2016年12月通过的第71/205号决议中重申，克里米亚居民应享有《日内瓦四公约》和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保护。

应乌克兰政府的邀请，联合国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已在我国运作三年，从监察团的报告中，可以找到俄罗斯侵略乌克兰期间所犯罪行的充分证明。请求部署该特派团是我国政府针对俄罗斯侵略的即刻反应，其目的是努力防止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自2014年3月以来，特派团发表了17份关于人权状况的报告和两份专题报告，其中一份涉及乌克兰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在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适当考虑侵犯人权问题可能有助于防止爆发武装冲突。如果冲突已在进行，处理人权问题可能会阻止暴力进一步升级，有助于慑止与冲突有关的暴行。

1990年代，安理会收到了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23次定期报告。部署了联合国历史上第一个保护平民的维和行动，促进解决巴尔干冲突。因此，我们并没有提出任何新东西。

人权部分应成为安理会考虑解决和管理冲突的组成部分。当安理会审议克里米亚被占领和俄罗斯在乌克兰顿巴斯地区的军事侵略问题时，应采用同样的做法。

在世界另一边，不过仍与俄罗斯接壤，还有一个生动的例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在日内

瓦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指出，该国的公共食品分配系统存在缺陷，获取信息的渠道受到限制以及海外工人的国际劳工标准遭到违反。对于政治监狱营地的严重情况以及尚未解决的强迫失踪案件，包括日本和大韩民国公民被绑架的案件，该报告继续表示关切。

在1970年代，人权问题已从纽约议程中删除，并转移到美丽、舒适、昏昏欲睡的日内瓦。这不仅是地理上的转移，而且似乎是联合国总部在意识形态上切断与当时被认为完全不符合纽约安全议程的某种东西的联系。现在是时候了，应弥合这些分歧，恢复联合国创始人设计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完整性。

安理会无权重蹈其在卢旺达的失败，无权继续在叙利亚失败，无权在克里米亚和顿巴斯地区问题上因俄罗斯的立场而陷于瘫痪。

当然，很多事情取决于联合国恪尽职守的领导层——该领导层将告别多年来对安全问题人权层面的冷漠和忽视，并且胜任领导本组织走向未来，一个人权和人的安全是每一会员国国家安全有机组成部分的未来。

最后我要强调，古特雷斯秘书长的愿景和他所概述的处理所提出供讨论的问题的方法让我们深受启发。我们真诚相信，秘书长能够熟练管理《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所有工具，并在必要时毫不犹豫地使用这些工具来实现《宪章》的宗旨和目标。

拉赫梅图林先生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们的世界现在面临动荡、变幻和紧张的动乱时期。与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和暴力极端主义、日渐加剧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相连的冲突倍增，造成了可怕的破坏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们认为这些和其他负面现象是经济危机、不平等、长期贫困、文盲和失业、水和粮食不安全、气候变化、全球竞争以及金融和贸易失衡的后果。因此，我们

认为，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阐明的和平、发展和人权的三个支柱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

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秘书长努力重新平衡我们对和平与安全的方针，并以预防为重点。从独立之日起，我国就一直遵循与这一举措完全相符的路线。在他题为“世界·二十一世纪”的宣言中，哈萨克斯坦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呼吁人类执行一项让世界永远摆脱战争威胁、消除冲突根源的战略。我们也开始制定2045年全球战略举措计划，计划在联合国百周年之际，在公平条件基础上启动全球发展新趋势，使所有国家平等使用基础设施、资源和市场。我们还必须意识到，在预防冲突方面，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我们必须确保同等重视所有这些权利。

体面工作的权利和适足的生活、住房、食物、水和卫生、保健和教育标准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议程》是展示我们对人权承诺的理想平台。我们还需要投资于具有基本服务和保护人权的可持续的世界，为此要帮助会员国建设更有效和负责任的机构的能力，适当的立法、安保和司法改革，并结束所有有罪不罚现象和提高人员能力。

在持续的军事行动的环境中，人权得不到辅助。必须通过无双重标准的公正镜头来看待人权，也不能将其用作政治工具。的确，只有在平衡和公平地对待所有有关会员国的情况下，安理会的完整性和公信力才能得到加强。我们看到，《联合国宪章》中15次提到人权，但在第七章中提到，这意味着这些权利不能强加给各国；而是通过外交、调停和包容性对话来实现。

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和程序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监测所有国家遵守人权情况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并有适当的任务授权和经验为早期预防冲突作出贡献。秘书长无疑在预防冲突

中起关键作用，并随时可行使《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赋予的权力，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他的特别代表和特使的作用也很重要。保护平民，特别是避免对妇女和儿童施加暴力和性侵，是我国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支持将这些主题列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同样重要的是，在制定维和行动任务时，安理会应适当考虑这个因素。我们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讨论以及部署前的人权和性别敏感性培训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步骤。哈萨克斯坦全面致力于支持所有人权的多边行动，在没有冲突的世界中实现和平共处和相互尊重。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和你的代表团举行这次会议的举措。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今天的通报。我国代表团愿意加入并支持他为改革本组织而作出的努力。

自由是充分行使人权所必不可少的基础。最广义理解的自由的前提是，一个人有选择命运的能力。选择他们的生活方式。选择他们的政府形式。选择他们的领导人。选择与他们分享生活的人。选择他们的宗教。选择是否信教。选择他们的教育。选择生育，以及如何和是否这样做。选择住在哪里。简而言之，选择他们的生活。根据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人的权利，即人权，正是这种选择的能力。

即使有完全的自由，仍然有必要安全地确保从单纯的声明过渡到充分行使这些权利。但是，我们可以断定，没有自由时，人权就遭到彻底破坏。如果没有自由，必有紧张局势导致暴力变革和爆发冲突。在这方面，我们再次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保证和促进其国家居民，无论是国民还是过境人士，享有人权。

乌拉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尊重和尊重人权，作为维护所有国家基本自由和民主生活的根本基础。

因此，它不承认可以讨论人权的论坛有限制或排他性。此外，它因此也不接受以主权或国内管辖权为借口来为阻止审视会员国人权状况的行为。

借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的话说：“当对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的领导人不受惩罚时，主权就受到威胁，而有罪不罚的文化助长整个地区未来的暴力动荡周期”。

乌拉圭认为，确保保护所有人权与和平是各国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正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指出，

“没有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无法实现；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新议程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大会第70/1号决议，第35段）。

破坏和侵害人权行为的发生，当然为冲突的出现打下基础。如果我们寻找今天的冲突的根本原因，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会发现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有系统地侵犯人权是冲突所固有的，反过来又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直到现在，安理会一般在事件已发生之后，事后对这种情况作出反应。因此，我们赞同秘书长表示必须强调预防冲突，因为我们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资源，用来处理这些问题，而没有用来首先防止它们的发生。在这方面，我们愿提及2016年6月13日的呼吁。在该呼吁中，包括由乌拉圭在内的69国组成的集团通过其驻日内瓦代表团，要求将人权问题摆在预防冲突的核心位置。

今天，保护人权是九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五个政治特派团授权的一部分。在这方面，乌拉圭认为和平行动中的人权组成部分有助于增强行动实效，实现开展这些行动的目的。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当收到关于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各个局势——概莫能外——的定期报告。安理会应当更加关注冲突

开始或升级前出现的各种苗头，比如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因为这是它能够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冲突的唯一办法。事实是，越早发现这些苗头，安全理事会就越有时间采取行动，来减轻其可能造成的后果。

最后，我们愿强调安全理事会与人权理事会通过信息程序和机制建立联系以及开展信息合作和交流的重要性。这些程序和机制使其得以协调在各自授权范围内所采取的行动，并制定系统的预防能力。虽然它们显然是两个拥有不同职能的独立机关，但这不应妨碍确保其工作的互补性。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愿感谢秘书长的全面通报。

联合国成立和《联合国宪章》通过已有70年，这为在本组织工作的三个主要方面——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开展国际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联合国宪章》并不只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也是人类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悲惨遭遇的产物。有鉴于此，国际社会制定了一系列宗旨、原则和基本规则，它们最终被载入《宪章》，而《宪章》很快成为强制法的最重要来源和国际联合行动的规则手册。

《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的专有授权，而规定其它机关和实体，特别是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负责加强各国对人权的承诺，以及制定处理会员国人权状况的原则。有鉴于此，埃及感到不安的是，安全理事会继续侵蚀大会等联合国机构的职能和特权，还有人企图扩大安理会授权，插手《宪章》规定的属于其它机构核心权限的问题。我们也感到关切的是，某些人执意将我们促进人权的共同目标用作不正当的手段，用来干涉各国内政以及将并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

这并不意味着埃及否认联合国三大支柱性工作之间的内在联系。事实上，我们一如既往地坚信这些联系的存在。然而，设法应对当今世界的严峻挑

战，同时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要求在真正和建设性对话、国际合作以及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基础上综合施策。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的机制和能力，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使之成为各国开展此类建设性对话的最佳论坛。

当前正是充满国际挑战的重要关头，我们必须努力加强联合国在解决国家间冲突以及架设国家间理解与合作的桥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便联合国能够成为不同文化共处和相互尊重的熔炉。我们认为，通过利用相关机制，并在不损害《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情况下，联合国可以发挥作用，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同时避免任何政治化、偏袒、缺乏客观性、双重标准或是将崇高的人权原则用作有选择地针对具体国家和实现狭隘政治利益的工具。因此，我们敦促根据相关框架公正、公平地处理所有人权问题，以便维护联合国的公信力。

最后，当今时代所存在的各种问题——其中包括意见对立、长达数十年的冲突、恐怖主义蔓延、大规模难民危机和非法移民——全都是双重标准、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对这些原则和宗旨作出只是有利于自身狭隘利益的错误解释所造成的。我们希望与想让安全理事会参与加剧这种对立的任何企图划清界限，因为这只会损害《宪章》赋予安理会的授权。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愿首先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人权具有普世性质。我们作为政府都必须促进和保护人权。正如前任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经常说的那样——我感到抱歉的是，我要重复我们大家已经多次听到过的这句话——

“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没有尊重人权就既没有和平也没有发展”

。

为了向他致敬，也为了提醒我们所有人，重温这份非同凡响、激励人心的文件的序言有时是有益

的。我们的创始人“决心欲免后世于战火”。我们在此经常重复这句话，但我们不要忘记其后文是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 · · ·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我本来可以就此结束发言，但我的确还有一些东西要说。

首先，人权理事会——正如今天大家在此所说的那样——处于联合国人权架构的核心位置，值得我们全力参与。但人权也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核心内容，我们几乎每天都会在我们的讨论中看到这一点。人权在安理会工作中一直起着作用。然而，我们应当更多关注和研究如何将人权问题进一步纳入我们的工作。保护和促进人权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内在联系是明确的，也在《宪章》中得到了体现。侵犯和践踏人权——公民和政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以成为冲突动因。反之，尊重和保护环境有助于处理不稳定现象的根源和动因，从而有助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保持和平。

我愿感谢秘书长的通报。我们完全支持他对人权的承诺，将其作为联合国在各支柱工作中的一个固有部分。我们完全赞同，人权是成功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2282(2016)号决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为他已采取具体措施以提高联合国系统发现和早期应对危机初现迹象的能力感到鼓舞。在这方面，“人权当先”倡议是采取一种贯穿三个支柱、进行注重预防的早期和情景分析做法的一个有益例证。

随着时间的推移，安全理事会对人权问题的做法有所演变。过去10年中，我们看到一种积极的趋势，即：各种和平行动中的人权职能显著增多。现在，人权部分是几乎所有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的核心，这提高了和平行动的质量与有效性。它包括对当事国的能力建设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2月份，乌拉圭、塞内加尔以及瑞典召开了关于和平行动中人

权部分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以便汲取迄今的经验教训，并且讨论如何进一步强化该工作。

另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就特定人权局势举行的通报会。此外，安理会处理了在各种专题和具体国家关切中的人权问题。

改进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的合作已经推动并可进一步推动在安理会、包括在各种和平行动中加大对人权问题的重视。这些组织具有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各种基本自由的明确目标，绝不只是作为预防冲突努力的一部分。然而，即使有这些积极的趋势，显然我们仍需做得更好。

人权与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周期的所有三个阶段即冲突前、冲突中以及冲突后的工作息息相关。我们必需在所有这三个阶段加大工作力度。

第一，国家负有保护其民众人权的首要责任。做不到这一点将损害社会内部的信任，增加恐惧、怀疑以及排斥，播下不稳定与冲突的种子。武装冲突复发的一些原因与土地所有权、语言权以及少数群体的权益有关。监测对各种人权、包括公民与政治权利、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权利的尊重情况必须成为预防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早期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现象可有效防止冲突，避免其成为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二，在冲突期间，必须坚持遵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幸的是，现在的趋势恰恰相反。冲突与歧视妇女之间的彼此关联已经确立，使得维护妇女人权成为一种安全关切。监测和报告冲突期间的各种人权局势对于保护平民、学校以及医院等至关重要。

人权必须成为各项和平行动中的标准组成部分。保护和促进人权应该采取一种全特派团的做法。应加大力度，把人权纳入和平行动的各个层面和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必须为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人权任务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

最后，人权对于摆脱冲突时巩固和平至关重要。建设可持续与和平的社会需要一种把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以及性别平等与人权相结合的全面做法。与缺乏对人权的尊重可助长冲突一样，确保社会中所有个人和族裔的权利都得到承认与尊重的综合人权框架对于建设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联合国、包括各项维和行动应该更好地支持旨在提高国家能力、包括法治方面能力的努力。制止有罪不罚对于和解也极其重要。文化方面的有罪不罚是一种糟糕的趋势。

确保追究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责任的重要性在所有这三个阶段中都是适切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做得更好。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安全理事会早期行动本可带来不同的例子数不胜数。不采取行动既令受害者失望，也削弱安理会的合法性。我们还绝不能忘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主要人权机构。我们完全赞同这一点。它应继续如此。人权理事会需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以完成其任务。同样明显的是，人权是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一个关键层面。这些架构彼此加强。

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的各种机制与特殊程序是安全理事会在其工作中应该更好利用的独立和可靠的信息来源，做法包括：邀请它们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冲突前、冲突中以及冲突后的人权方面的各种紧急事务。预警机制和来自实地的相关独立信息对于安全理事会有效评估、防止以及应对冲突至关重要。

秘书处对安理会的通报应该始终包括人权问题，作为更广泛的冲突分析的一部分，借助整个联合国系统来支持安理会的决策。

今年早些时候秘书长在日内瓦发言时，曾告诉人权理事会“也许我们拥有的最佳预防工具是《世界人权宣言》和由此衍生出的各项条约。”要想充分担负起我们防止冲突和维护和平的责任，人权就

必须成为我们工作的核心。我们必须而且能够做得更好。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也愿感谢秘书长参加今天的讨论。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维护和平与安全及发展问题一道，是联合国的根本活动。我的发言引用了瑞典常驻代表刚才提到的《联合国宪章》中的同样内容。我欣见，我们两国代表团都认为它今天具有同样的适切性。但是，我不确信我发言的其它部分将与我们刚才听到的意见重合。

多年来，本组织发展和运用了大量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具。安全理事会从来不是、现在也不是这些工具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在提出某些人权方面的问题时，必须铭记这一点。在联合国成立以来的整个时期内，安全理事会成员一直避免把保护人权的话题纳入其议事日程。这并非偶然。

该问题的多个方面确实存在于安理会的工作之中。它们在专题或国别讨论中得到定期处理。但是，安全理事会的目的不是完成确保尊重人权的任务，它也不适于对该领域的局势进行实质性分析。这是一个拥有独特决策权力的机关，包括规定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以及出现侵略行为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决策。根据该授权，安理会不能作为讨论人权局势的场所，无论它们可能在何地发生。

没有任何一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安全理事会在该领域发挥任何监督或其它职能。我们不能赞同在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概念说明做出的认定，根据该认定，侵犯人权应被视为一个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相关的问题。

安理会只拥有会员国赋予它的那些权力。力图超越这些权力不可避免地侵犯国家或具有自身任务与作用的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的主管权。2014年8月，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见S/PV.7247），通过了关于预防冲突的第2171(2014)号决议。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丘尔金大使对讨论发表了如下意见：

“基于我们听到的一些提议，可以得出结论是，除安全理事会外，联合国的许多机构和架构都可以撤销。”（S/PV.7247，第18页）

这样一种结论似乎对于今天的会议是適切并且适用的。

我们认同一些人的担忧：他们关切把人权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担心此举对防止国际和平与安全风险进行歪曲，企图借此获取一种工具，向它国施加政治和军事压力。在安理会内部扩大人权部分将招致更多的批评。这种批评是正当的，因为这种做法超出安理会任务授权、被政治化，并在其工作中使用双重标准，总而言之，它破坏对安全理事会自身的信任。

预防冲突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一个重要问题。确实，如果不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并成功预防冲突，就不可能确保尊重人权。在有流血和平民死亡的地方，不可能有效促进和保护此类权利。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是纠正人权状况的主要前提条件，而不是相反。

我们不赞同把侵犯人权行为作为武装冲突的主要前提条件，或把保护人权作为预防冲突主要手段或灵丹妙药的做法。实践证明，情况并非如此。预防冲突的目标完全违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并且往往以保护人权为借口，破坏各国的主权。此类例子不胜枚举。近年来，我们在伊拉克、利比亚和其它地方都看到类似不幸情况。这些情况导致严重危机，破坏一个又一个区域的稳定、恐怖威胁增加，并且制造了大片混乱和暴力地区，在这些地方，不仅不可能保障政治和经济权利，甚至也不可能保障基本的生命权。

预防武装冲突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各国身上。联合国的目标是促进合作，由此改善国际法律基础，为建立国家机构和发掘其潜力提供便利，同时尊重各国主权和本组织内部的分工。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一观点，即必须确立预防冲突和保障人权的目标。但是，我们不能接受的是对二者之间

关系提出的解释和在人为构建基础上得出的有深远影响的结论。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以为保护人权作出的最好贡献是根据安理会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授权，有效开展工作。

最后，与以往一样，我要谈一谈乌克兰代表所作的发言。他的发言很好地证实了我们的说法，就是他们总是不可避免地试图把安理会有关人权问题的讨论政治化，并且利用其来实现与讨论目的截然不同的目标。他们的发言永远都是针对俄罗斯的宣传战，目的是在乌克兰埋下对俄罗斯的真正仇恨，这清楚表明了双重标准做法。乌克兰政府明目张胆地侵犯人权，遭到包括监察团在内各联合国架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严厉批评，乌克兰代表提到了这一点。相关报道提及，该国存在非法逮捕、强迫失踪、对囚犯实施酷刑和非人道待遇，并对他们施行性暴力，在某些情况下对司法部门施压，在处理敖德萨悲剧和其它暴行方面缺乏进展，同时，乌克兰当局纵容激进极端的民族主义团体，进一步限制言论自由，把俄语这门数百万乌克兰人的母语排除在媒体工作之外，并且在该国东部地区实施名副其实的经济封锁。这份清单还很长，但是，乌克兰代表宁可对这些事实保持缄默。

关于克里米亚问题，我要向安理会保证，幸运的是，在俄罗斯的这个地区，人民和平生活，任何涉及武装冲突的问题都与克里米亚完全无关。同样无关的是暗示说克里米亚半岛在与俄罗斯统一之后出现某些人权问题。关于克里米亚鞑靼人，在其独立的20多年中，尽管国际人权机制提出了许多建议，但乌克兰并没有做任何事情来改善他们的境遇。基辅只是到现在才在国际一级积极主张他们的权利，试图利用这个问题来推动自己的政治企图。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今天的通报会，并且展现灵活性，以确保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进行今天的辩论。

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正如我们的瑞典同事先前所谈到的那样，联合国自创立以来就重申坚信基本人权和人的尊严和价值。因此，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作任何区别，这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这一点，加上其它重要因素，被视作为稳定与福祉创造条件的要务，而稳定与福祉是各国间和平和友好关系所必需的。同样值得一提的是，正如《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述，发展、和平与安全与人权相互关联，并且相辅相成。《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还强调，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这些人权就是经济、社会以及政治和公民权利。《成果文件》进一步指出，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在这方面，《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不让任何人掉队”这一座右铭最好地体现了改善后的人权理念。因此，对于如上面所构想的那样，尊重人权在促进和平与稳定方面的重要性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考虑到冲突性质已经改变，现在，实际上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加强和平与安全有积极贡献，而肆无忌惮地无视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则会导致更多不稳定和混乱。正因为如此，安理会在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和威胁的背景下，一直在不断增强对人权问题的关注。

正如概念文件正确指出的那样，作为审议具体国家局势和专题问题的一部分，安理会一直得到有关人权问题的通报，其中包括保护平民、人口贩运、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等等。这些讨论产生了许多重要决定，继续指导安理会在人权与和平与安全二者关系方面开展工作。

许多维和政治特派团也被赋予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的授权。尽管如此，但是，在我们看来不言自明的是，保护和促进人权不在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之内。换言之，安理会只有在这些问题涉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时才予以审议。在联合

国系统中，负责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处理违反人权情况和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有效协调和把人权问题主流化的主要机关实际上是人权理事会。

人权问题也是大会第三委员会工作的重要部分，除其他外，该委员会在其年度会议上审议人权问题，包括有关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报告，并且通过在人权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把重点放在《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授权责任上，而不是僭越联合国其它机关的权力和职能。重复这些机构的工作不仅不符合《宪章》原则，也会造成不必要的分歧与不和。在安理会甚至无法找到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紧迫问题的共同点的时候，这将进一步削弱它有效履行其首要责任的能力。

当然，我们不能忽视提高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执行任务方面的效力和效率的必要性，但是这一责任属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首先是大会的任务范围。不用说，关于人权问题的讨论始终倾向于带有意识形态色彩，这种讨论容易被政治化并且在处理人权局势时缺乏一致性和连贯性，致使极难在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内部建立必要的共识。但解决办法不是取代其他机构和机制的职能，而是改进和加强这些机构和机制，以便它们能够有效履行其被授予的职责。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应该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漠不关心。安理会应能利用其手中的各种各样的工具，及时有效地对有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作出反应。不幸的是，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记录远远不能令人放心，相当一段时间以来，已经对此进行了很多政治和学术辩论。安理会无疑早就应该开始更多地作自我批评。

至于前进的道路，安全理事会最好通过加强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建设性和互补性关系，利用它们的工具和专门知识来处理人权情况。但是，如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所明确指出的那样，要遵守的一般原则是人人

有必要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秘书长的作用也不应该被忽视。他可以在其对具体的人权状况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大规模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行为，但要充分意识到，必须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管理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原则。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欢迎秘书长今天来到安全理事会，他今天的光临既是重要的，也是受欢迎的。

挑起仇恨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导致紧张局势和暴力事件的直接原因，有时甚至破坏整个国家和区域的稳定。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已经在其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保障者的任务范围内制定了防止侵犯人权和保护人权的措施。我感谢主席国美国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值得欢迎的机会，以反思如何在危机中，但也要在冲突期间，尽早加强安理会采取的行动，以便进行预防、保护和制裁，这些是维护、恢复和维持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工具。

人权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是明确的，安全理事会每天都会见证这个事实。6年前在叙利亚，一切冲突都始于对德拉镇青少年的尊严和自由的粗暴侵犯。巴沙尔·阿萨德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侵犯示威与和平集会的自由、实施酷刑和强迫失踪——导致了今天我们看到的破坏整个区域稳定的冲突。巴沙尔·阿萨德继续犯下严重罪行，他通过错误的推理，认为通过全面镇压，可以终止他自己一手制造的局面。我们的责任是停止我们面临的仓促前冲的做法。长期以来，法国一直致力于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承担起人权责任，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至少在四个层次不断创新。

首先，安理会已经通过了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使它们能够记录违法行为，并在法治、安全和司法领域里协助政府当局，特别是在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维和行动必

须继续有能力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些任务。它们有责任树立榜样。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加紧作出努力，特别是他关于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安全理事会也利用其制裁制度把侵犯人权的责任人列入名单，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这个方面需要得到加强。

其次，安理会建立了关于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的具体机制。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组在过去15年中取得了长足进展，包括在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中。法国是该领域的领导者，一直站在国际社会努力的前列，我国于2017年2月21日重新动员国际努力，通过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巴黎原则”。我们感谢瑞典担任工作组主席。我们向莱拉·泽鲁居伊致敬，并深信不疑，比希尼亚·甘巴将以她前任的同样信念和效率来执行任务。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在妇女的保护和参与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仍然可以——并且仍然需要——向前迈进。

第三，安理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了作用，为了确保持久和平，必须消除这一现象。安理会支持设立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庭，使中非人民能够承担起责任。在国家无能为力情况下，《罗马规约》以互补的方式，规定安全理事会能够向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交案件。就叙利亚而言，据我们所知，法国提请国际刑院处理这个问题的建议遭遇了否决权的阻挠。我们不能同意就此罢手。最近的经验表明，如果我们安理会要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特别是在面对大规模犯罪时，否决权就不能是一种无条件的特权。这是法国和墨西哥发起的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的用意。今天有大约99个国家支持这一倡议，这场运动会继续下去。最后，安理会已经以各种形式与人权机构建立了有益的对话渠道。我们可以更频繁地进行交流。

为了让安理会发挥更有效的作用，法国提议在几条轨道上作出努力。第一个轨道是在秘书长特别

代表的情况通报中纳入维和行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小组所收集的更全面和有系统的人权状况信息。

第二个轨道是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必要时，尽可能多地在安全理事会通报侵犯人权情况，这可以是预警信号、冲突原因或是使已经显而易见的危机更加恶化的因素。对于布隆迪而言，这是至关重要的，今天上午高级专员转告的该国的暴力呼吁以及酷刑和强奸案件，使我们感到深切关注。

第三个轨道是寻求与人权理事会——法国非常重视的机构——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安全理事会不应该被排除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之外，大会已指定后者为维护人权的联合国主要机关。诸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独立调查委员会之类的特别程序必须拥有与安全理事会联系的正式渠道，以便向我们提出警讯，并就我们的行动向我们提出咨询意见。

最后，安全理事会的实地访问一定要成为与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建立有系统接触的机会。安全理事会最近一次乍得湖流域之行在这方面花了很大一部分时间。

保护人权是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应对威胁和平或破坏和平的情况时所负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各阶段无法保护人权，就不能有效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这是安理会有效性与合法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这表明国际和平与安全与侵犯人权这两者之间的联系显而易见，而且我们今天举行的专题会议十分及时。

同样，当人道主义挑战随冲突而产生或加剧冲突时，安理会必须能加以处理。因此，法国对于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和也门再次出现饥荒感到非常关切。我们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个议题。我们建议，第一步就是在接下来几个星期内举行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

在我们确保持久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努力中，人权是最好的指南。秘书长关于持久和平的倡议和正在进行的关于维和行动的审议是一致的。我们必须安全理事会内部继续开展这一努力，以加强预防危机和持久和平。

因此，让我们共同迎接这个挑战。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主席国美国召开本次会议，讨论人权和预防冲突的问题。塞内加尔代表团还要表达谢意的是有机会听取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的发言。他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无需介绍，他内容翔实的通报就表现出这一点。

塞内加尔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早些时候提出的三个要点。主席女士，你的倡议使我们能够重新开启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远未穷尽的精彩而通常热烈的辩论，讨论人权与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虽然这一联系看起来是脆弱的一一以及安全理事会可以而且必须在必要时通过预防措施在确保尊重人权方面发挥作用。因此，所幸的是，你将这一专题辩论纳入安全理事会现有的重要议程项目之下，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与人权和预防冲突的关系。

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今天的讨论即使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也将至少就安全与和平与人权之间现有的联系，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通过互补和协同增效，以及在《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做法中得到明确确认的各自特权和任务发挥作用，以应对不幸发生的威胁和冲突，形成更清晰的想法和共同的愿景。这变得更有可能实现，因为过去25年来安理会一直在处理人权问题，安理会在审议这些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时发挥的作用已经变得更加明确，尤其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提出的建议、以及关于国际建设和平架构、安全和建设和平的第2282（2016）号决议这一框架中以及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的作用。

我国塞内加尔本着这一精神参加今天的会议，牢记人权是联合国活动三大支柱之一这一前提，而《宪章》对此七次予以提及。但显然，我们必须尊重每个机关在人权方面的任务授权，尤其是大会及其人权理事会和许多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我们当然不能忘记秘书长通过关于专题问题的各位特别代表，包括与儿童和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预防种族灭绝问题有关的特别代表发挥的作用。

我也可以引用联合国发展集团以“人权先行”为信条的人权主流化机制。还有16个维和行动，其中10个维和行动或多或少有结构合理的人权部门。每个人都同意我们需要更多的协同增效和互补性，正如“一个联合国”这个倡议的标题所表达的那样，而每个机构却以各自为政的方式工作，那么所有这些都将是无效的。在这方面，我们焦急地等待秘书长作出重组秘书处的决定。

我们注意到另一个关于在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警示。

鉴于所有这些职能特权，世界若干地区许多内部冲突的悲剧性发展导致安理会在很久以前和最近采取行动，因为以大规模侵犯人权为特征的局势威胁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它们有可能导致大量难民流动到国际边界并随之侵犯边界。

我们回顾，比如说，那些导致通过关于伊拉克库尔德人问题的第688（1991）号决议以及建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第693（1991）号决议的可怕事件，这个观察团有着包括监督、促进人权，甚至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在内的雄心勃勃的人权任务。此外还有许多其他例子。同一年，当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被邀请参加安理会审议工作时，《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没有被违背。据统计，安理会自那以后举办了15次此类通报会。

许多其他决议都源自安理会能讨论人权问题，例如关于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以及关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人权问题。我列出这一历史，以

提醒各位成员，这个问题不是一个新问题，而且它在过去曾不止一次成为联合国各机构合作的具有启发性的例子，比如说，人权理事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并将调查结论转交给大会，而大会又通过一项决议，建议安全理事会遵循调查委员会的意见。在我们看来，这就是应该鼓励、本着“联合国一体化”精神开展的那种合作。

我还要欢迎安理会将保护人权的任务授权赋予16项维和行动中的10项以及5个特别政治特派团，并就这项任务授权作出界定，这表明安理会决心使这些权利得到尊重并促进其有效性，特别是在冲突时期。

因此，安理会意识到武装冲突中保护人权问题的严重性，将性别平等和维护儿童最大利益的概念适用于维和行动，从而把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纳入其工作。对这些不同机制形成补充的是制裁机制，制裁指认的一个标准是侵犯人权。安理会还将回顾提交给安理会的各项报告，其中载有旨在加强人权保护的提议，包括我之前提到的那一项。

毫无疑问，这些成绩尽管引人瞩目，但是仍然脆弱，必须细心呵护，以防受到我们目前面临的不断增加的威胁和挑战的伤害。的确，当前的这个关键时刻要求我们每天都要考虑危机、武装冲突和侵犯人权之间的联系。但是，除了此类冲突和侵权行为之外，我们还必须应对贫困、粮食不安全、卫生危机、环境问题和气候变化等问题，因为它们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同样严重。因此，必须将一切人权——不论是民事、政治、经济、社会还是文化方面的人权——都考虑在内，以确保有效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安理会在作决定时还强调，本组织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及发展——密不可分且相辅相成。

关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其中不幸地包括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制造的重大侵犯人权事件日益增多，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我们必须以

协调一致的方式，怀着更大的决心，一道努力杜绝此类行为。因此，作为独立和主权会员国，我们必须在相互尊重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对所有这些不同的问题、包括人权问题予以充分投入。

虽然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制止冲突，但是我们认为，在坚实的基础上预防危机、建立和平与促进发展同样重要。正因为如此，我国——塞内加尔——要再次呼吁改善预防工作，其基础是强有力和可靠的预警系统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必要的开放性合作，特别是在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内部，如制定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非洲联盟和制定了善治、法治和选举进程《议定书》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我们还要强调西非经共体的承诺，该组织多次与联合国合作，并通过斡旋，如解决布基纳法索危机，或通过预防性部署，如1990年在利比里亚和1997年在塞拉利昂以及最近在冈比亚这么做，展现其主动性。

此外，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和根据国际文书设立的机关——为处理人权问题奠定了一个有益的基础，尽管有些地方需要进行一些微调。

因此，人权理事会可以在必要时通过大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导致冲突的局势。考虑到冲突后阶段对于危机是否复发影响重大，我们认为，在建设和平和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努力中兼顾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明智之举。因此，鉴于所涉各种原则，包括平等、不歧视、参与、透明度和责任以及合作，特别是国际层级的合作，我国代表团认为应着重优先考虑发展权。

最后，保护人权也可以作为在参与缔结协议——和平协议或是停止敌对行动协议——谈判的冲突各方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这清楚地体现了人权在确定政治战略方面的相关性。

人权是贯穿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涉及面广泛的问题。因此，塞内加尔认为，

我们需要创造条件，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这种合作在冲突与和平时期都会起作用，并将在把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结合在一起的做法的框架内，更好地协同利用诸多相关机制。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欢迎安理会明确支持讨论这个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并非常赞同他所说的一切。

联合王国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不仅因为这么做是正确之举，还因为它是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基石，也是预防冲突的手段。安全理事会可发挥明确作用。这很有必要，只有这样才能开展《联合国宪章》赋予我们的工作。这绝对没有越权，秘书长已如此雄辩地给出了理由。

冲突发生后，国际社会常常回顾并得出结论认为，一开始就应做出更多努力，而且没有就警示迹象采取行动。这些警示迹象常常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

25年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了卢旺达境内据称的杀戮事件。一年后，他的继任者访问了卢旺达，后来又向人权委员会发出警告，提出了他对可能发生种族灭绝事件的担忧。我们现在都知道国际社会未能对这些关切果断做出回应的后果。

今天，在南苏丹，国际社会被问及同样的问题，并接到类似的警告。我们需要给出更好的答案。

叙利亚境内局势也证明了侵犯人权和冲突之间的明确联系。一个政权在2011年面对本国人民的和平抗议，不是以改革而是以镇压和暴力回应。我们看到了这么做的后果：内战、暴力极端主义甚嚣尘上、死亡和强迫失踪、难民危机、区域不稳定以及甚至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

令人悲哀的是，叙利亚人Masri的经历只是一个例子。他在冲突发生之初参加了一次和平抗议活

动后被捕。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他在四个拘留所中遭受酷刑、饥饿和讯问，之后被带到一所被称为屠宰场的叙利亚政权医院。他罕见地活了下来，但却被带回臭名昭著的赛德纳亚监狱经受了又一年的折磨。他最终获释了，但是当他回到家中，他对着镜子尖叫了起来：他已认不出自己——一个幽灵般的人的骷髅，站在他曾经站过的地方。这显示，为什么在安理会一再滥用否决权来阻止追究叙利亚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极具破坏性。这种做法使叙利亚政权更加确信，它可以放手开展大肆侵犯人权行动而不受惩罚。

联合王国将继续尽全力追究所有此类违法和侵权行为实施者的责任。正因为如此，联合王国也欢迎秘书长继续注重预防。这包括他支持他的前任提出的“人权先行”倡议。该倡议寻求将联合国系统聚集在一起、优先注重人权以及促进联合努力处理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它还寻求确保联合国竭尽全力，不只是应对，而且还要防止严重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我们一再看到，此类行为对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

联合国有两个机构对采取这种联合办法处理人权问题特别重要。第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宝贵支持。他们就任务授权提供咨询意见。他们对南苏丹、利比里亚和马里进行战略评估访问。他们向伊拉克和科索沃派出技术和行动支助团——仅举去年发生的几个例子。我们欢迎安理会与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之间的交流互动。

第二个机构是人权理事会。像许多其他人一样，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些人权记录很差的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尽管如此，人权理事会在应对那些对和平与安全构成迫在眉睫威胁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每个国家，包括最恶劣的侵犯人权国家，都有一个普遍定期审查。每个国家都必须解释政策和行动。联合王国特别珍视人权理事会在监督各特别报告员以及调查委员会等其它调查机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关键是，对安理会的

工作来说，这些至关重要的工具有助于提供关于潜在或现行冲突如何演变的客观的以专业方式收集的信息。

人权与安理会所做的许多工作相互交织。联合国国王欢迎本次辩论会。安理会每天都要处理人权问题，否则就不能充分履行其如《联合国宪章》所载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兰贝蒂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及时的辩论会。难以置信，这是安理会第一次在一个具体人权局势或维和行动框架之外讨论人权问题。然而，生活中凡事总有第一次。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今天的会议实际上十分契合我们对安全的总体愿景，在这个愿景中，和平、可持续发展与尊重人权相辅相成。这也符合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对人权给予的关注不断增多的趋势。各方对人权是否属于安理会行动范围有不同意见。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各相关机构不同任务授权的情况下，难以否认人权在日常预防冲突、管控冲突以及冲突后局势中至关重要的相关性。

关于预防，践踏人权行为往往是局势不稳定的最有效警示，当此类行为升级成为残暴犯罪时尤其如此。我在安理会的同事已经强调许多例子。我只想举一个例子。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显示，家庭暴力程度增加以及妇女在家内家外易遭性别暴力侵害，往往反映出社会中紧张状况和军事化程度在加剧。此类问题若被用作促进预防性行动的预警机制的一部分，就能成为宝贵的指数和信息源。

谈到管控冲突，侵犯人权行为往往是冲突根源之一，而且几乎总是冲突的最突出方面之一。今天，情况尤其如此，因为非国家武装团体在战争中动辄大肆侵犯人权。例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其附属团体正利用性暴力作为恐怖主义策略来推进其战略和意识形态目标。正因为如此，安理会

将性暴力受害者视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儿童被越来越多地用作士兵。出于这一原因，安理会设有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工作组。

在意大利前一次于2008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安理会通过了第1820（2008）号决议，该决议最先确认国际安全与性暴力之间的联系。今天，我们应将贩运人口行为以及贩运和毁坏文化遗产行为视为同长期冲突和动荡有关的损害个人和社区基本权利的行为。

关于冲突后局势，安全理事会往往在阐述对策、决定维和任务授权或实施制裁时想着侵犯人权问题。在此背景下，尽管各国对尊重人权负有首要责任，但我们认为，安理会与联合国负责人权监测的各机构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协同，可以发挥作用。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出几项行动建议。

第一，预防需要信息。安全理事会应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一道设法更有系统地将与人权有关的信息用作可持续、长期预防武装冲突努力中的预警机制和关键因素。只有当处理这一问题成为第二天性时，我们才能切实预防和处理危机局势。我们支持“人权先行”倡议，该倡议旨在改变思维模式，将人权纳入我们所有工作、包括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主流。我们还支持“分析框架”，该框架旨在从预警角度评估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罪风险。

因此，我们认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提供的信息极为有用，有助于更好应对我们已在关注的危机，并获得有意义的视角来洞察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国家的情况。由于局势可能恶化并升级为暴力，他们应当更有规律地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像其他国家一样，意大利加入了关于强化安全理事会与人权理事会之间合作的宣言。这是我们为竞选任期为2019年至2021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而提出的目标之一。例如，我们

将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安理会可以用来了解情况的两个其它工具是访问团和阿里亚式会议。访问团工作应包括关注人权，今年3月就出现过这种情况，访问乍得湖流域的代表团察看了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以及性暴力受害者的人权状况。我当时在那里，对所见所闻确实颇有感触。阿里亚式会议为安理会提供额外信息以及与民间社会的互动。我们期待着本周五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举行会议。

现在谈谈第二项行动措施。对冲突作出反应时，安全理事会应当为维和行动提供强有力的人权任务授权。正如经常发生的那样，制裁或其它工具被用来应对持续蓄意侵犯人权行为。我们支持在最近延长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时将性暴力列为一个单独制裁标准。对犯下肆意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更有系统地使用制裁，而不是逐案处理，也能成为防止发生新暴行的强有力吓阻手段。

最后，关于最严重罪行的究责问题，在已经爆发冲突和已经犯下大规模犯罪行为之后，这种行动似乎已经为时过迟。但是，如果安理会始终如一地采取行动，将肇事者绳之以法，那么，伸张正义本身就可以成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一个重要的决定性手段。在安理会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中，当然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中，都可以找到这种做法的有益实例。应该确定叙利亚境内所犯下罪行的责任所在，并将其肇事者绳之以法。我们知道，有时候会员国认为这种做法是一种干涉，破坏国家主权。但真正威胁国家主权的是暴力和冲突，安理会也必须帮助会员国防止冲突重起。

最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难道有任何情势不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吗？安理会有各种各样的工具可用以维护和平与安全，预防和应对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

集团的行为准则以及法国—墨西哥关于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归根结底，安理会的团结一致是实现其保护平民这一核心目标的关键要素。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和我的同事们一道感谢联合国秘书长今天颇有教益的发言，当然，我们申明，我们全力支持他在预防冲突方面所做的努力。

我在聆听同事们发言的同时，发现自己在回想签署《世界人权宣言》的情景，这项国际文书对于尊重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它强调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赖性和渐进性，是国际法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所看到的发展、和平与人权也是密切相关和相互依存的。自《世界人权宣言》颁布以来，国际社会商定了一些国际准则，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我们还向前迈进了一步，认识到和平权与发展权等集体权利—这些权利不如以前那样经常被人说起—以及享有健康、清洁的环境的权利。

如今，人权是使我们开展工作的多边论坛的根本支柱之一。当然，显而易见，安全理事会必须处理的若干情势就与此相关，因为它具有贯穿各领域的性质。各个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授权都包含人权问题，都属于这种情况。我们认为，必须确保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都在尊重人权、尊重当地民众以及有关第三方的绝对框架内开展工作。我们还应该强调这些特派团在促进、评估和监测以及保护人权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强烈谴责部署联合国军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地区内任何形式的性虐待、商业性剥削或者侵害人民尊严和自由的任何活动。

每个特派团都具有特殊性，因此，必须逐个对特派团进行分析，以期确定是否应该将人权问题纳入其任务授权。这方面的做法将取决于影响到各个

情势的各种具体情况，这就意味着不能对所有特派团采取一刀切的做法。

虽然人权贯穿于我们所处理的各种问题，但必须铭记，《联合国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它不应该处理普遍促进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有鉴于此，联合国大会2006年4月3日第60/251号决议重申了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并设立了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负责促进普遍尊重保护人权的主要机构。这项决议还确认，在审查人权问题时必须确保普遍性、客观性而且不加区别，必须消除采用双重标准并避免政治化。

人权理事会还是就所有人权进行对话的论坛，也是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行为的主要机构。我们要强调指出，迄今为止，在人权理事会主持下，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唯一的普遍机制，可以让每个国家客观地向国际社会阐述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而且可以获取可靠的信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该集团共有120个成员国—在最近发表的一项公报中所阐述的观点，这项公报概述了不结盟运动在其最近的首脑会议上采取的立场。我将以英文宣读其中若干段落，该项公报是以英文发表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集团：

(以英语发言)

“再次表示关注的是，安全理事会不断侵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与权力，处理传统上属于这些机关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并试图进入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制定规范、行政和预算事项以及确立定义等领域；进一步表示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不断试图利用其审议的一些专题问题、包括与人权有关的专题问题，将其职权范围扩大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的领域，并进一步敦促安理会根据《宪章》规定限制其职责；

“重申致力于不加区别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强调，民主、可持续发展以及尊重所有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性质，包括发展权，都是密切相关和相辅相成的；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国际社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支持加强和促进全世界的民主、发展和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反对并制止不断试图将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下的问题转交给安理会以及安理会侵害大会职能和权力的做法；

“重申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机构应当仅执行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任务；在这方面，它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依照《联合国宪章》具有独立和分别的作用；

“反对安理会正在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的人权问题的持续做法，呼吁安理会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

“反对将安全理事会作为谋求国家政治利益和议程的工具，加剧而不是减轻与《宪章》所载使命相悖的局势，并强调在安理会工作中必须采取非选择性、公正和问责的做法，安理会必须严格遵守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赋予其的权力和职能；

“反对安全理事会继续采取为了某些国家的政治目的而审议人权问题的做法。”

(以西班牙语发言)

以上是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这不是说我们不想讨论人权问题，而是说我们希望在会员国就此问题存在共识的一个论坛上讨论该问题。我们希望这个论坛能够比安全理事会民主和透明许多。我知道，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

国之所以坚持要在安理会审议该问题，是因为它们过去几十年一直担任理事国，而且还会担任很长时间。然而，不结盟运动所代表的本组织三分之二会员就不是这样了。

我愿以不结盟运动新闻稿及其内容为例。该新闻稿力求避免某些议题被政治化。比如说，大会通过了几十项决议，要求结束美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封锁，称这种封锁给古巴民众造成苦难，并限制了某些权利的行使。不过，我认为古巴在人权领域在促进某些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这个问题被政治化以及在此问题上单挑某些国家说事，使我们无法就此议题开展坦率的讨论。

玻利维亚签署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它是《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罗马规约》签字国。此外，玻利维亚还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我国积极开展工作并监测玻利维亚的人权活动和状况。

我要问安理会：有多少国家批准了那么多人权文书？多少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多少国家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多少国家批准了《罗马规约》？我们认为保障行使人权的一个办法就是加入到批准此类文书的行列，以确保其普遍性。

刘结一先生（中国）：我首先感谢古特雷斯秘书长出席本次安理会会议并作出通报。

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是《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神圣职责。随着国际形势变化，当今世界的冲突起因越来越复杂多样，各种因素相互交织。预防冲突的思路和手段要与时俱进，增强系统性、综合性和针对性。我愿谈以下几点：

第一，应着力构建更有利于预防冲突的国际大环境。预防冲突的目标是建设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世界各国安全彼此交织，任何国家都不能凭一己之力谋求自身绝对安全，任何国家都无法从别国

动荡中收获自身稳定。各国应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构建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全球伙伴关系，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这些思想和理念应贯穿预防冲突的全过程，为预防冲突营造有利的国际大环境。要统筹维护传统和非传统安全，以可持续发展促进可持续安全，从根本上减少造成冲突的动因。

第二，坚持以对话协商妥善处理国家间争端。各国应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遵循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和平解决争端等公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持睦邻友好，倡导合作包容，有效管控矛盾分歧，通过对话协商等和平手段化解分歧。预防冲突的目的是维护和平稳定，采取非和平手段的作法不可取。

第三，重视解决冲突的根源。造成冲突的深层次原因很多，包括极端贫困、发展失衡、资源匮乏和民族与部族矛盾等。预防冲突要着力解决根源性问题。各国应紧紧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坚持共同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早日实现全球零贫困，以增强自主发展能力为预防冲突提供助力。

国际社会应充分尊重当事国意愿，坚持在当事国主导下预防和解决冲突，为当事国推进政治进程、实现民族和解提供建设性帮助。应大力促进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与文化交流，通过对话增进相互理解，将不同文明的差异转化为相互交流融合的动力，而不是产生冲突的根源。

武装冲突延宕不绝的地区，恐怖主义威胁尤为突出。国际社会应加强全球反恐统一战线，将反恐合作置于国际安全议程的突出位置，特别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和极端思想对民众的侵蚀，消除恐怖主义滋生的土壤。

第四，充分发挥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具有地域、历史和文化等方面优势，最了解本地区情况和冲突根源。国际社会应支持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为

本地区预防冲突发挥更大作用。近年来，非盟等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致力于非洲国家联合自强，积极开展预防冲突，推动以非洲方式解决非洲问题，为维护非洲大陆和平与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联合国应进一步加强同非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支持其为推进对话协商、斡旋和调解非洲热点问题发挥更大独特作用。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赞赏并赞扬美国发挥领导作用，召开今天的会议。我还要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所作的有影响力的发言。

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并不是彼此孤立的。人权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同样如此。事实上，安全理事会已经在讨论不同区域局势中的人权问题并就此采取行动，此外还有许多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出正确决定，在这一主题之下举行一次通报会，以便促进有关这两根支柱之间关系的全面讨论。

国际社会在过去——就像在卢旺达和波斯尼亚——今天则是在叙利亚，看到许多严峻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破坏周边地区稳定的情况。许多情况下，人们由于其族裔或宗教信仰面临虐待，或遭残忍杀害。此类袭击、报复和冲突升级，甚至或许导致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我们还看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个例子，该国当局不惜以根本的人的需求和其本国人民的福祉为代价，寻求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此外，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它绑架外国公民的行为严重侵犯人权。与此同时，该国破坏有关国家的主权，并且威胁这些国家公民的生命和安全。

此类作为一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手段的蓄意侵犯人权行为在其它地方也可以看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博科哈拉姆”组织把绑架、强奸和人口贩运之类的侵犯人权行为作为战术策略。这

些例子提醒我们，只要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可能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就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在某一情况下是否存在这种联系，这个问题也可以在安理会讨论。

除非带来积极变化，走向一个每个人的人权都得到保护的稳定世界，否则，讨论没有任何意义。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充分利用安理会手中的选项。目前，一半以上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具有与人权相关的任务授权。令人遗憾的是，侵犯人权行为往往发生在不稳定环境中，它们同时也成为破坏稳定的根源，因此，某些情况使我们不得不把人权要素纳入和平行动之中。

安全理事会还可以利用安理会之外的各种机制，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的机制来获取充分信息，以便就预防和结束冲突和暴行作出适当决定。有鉴于此，日本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加入了2016年6月13日题为“把人权作为预防冲突核心”的呼吁，我们也支持其中有关加强两理事会之间交流的建议。

我们今天面临的大多数冲突不是主权国家之间的传统战争。大部分冲突是非国家行为体推动的不对称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平民成为暴行和残暴袭击受害者的风险显著高于国与国之间的战争。今天，我们还面临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成为政治系统重要组成部分的情况，这些系统尽管不包含活跃的冲突，但对区域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在这些情况下，把重点放在人权方面是了解威胁或冲突全局的关键所在。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决定某些侵犯人权情况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决定国际社会应如何作出应对。

主席（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要求作进一步发言。

维特仁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再次提及克里米亚，就好像克里米亚是自己的一部分一样，这公然违反大会第68/262号决

议，由此直接侮辱至少100个投票赞成这项决议的联合国会员国，此外也违反第71/205号决议，这项决议明确确认，俄罗斯是克里米亚的占领国。

今天，我认真聆听了俄罗斯代表的发言，我没有听到任何与联合国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合作的意图。如果局势像俄罗斯代表团所描述的那样美好，俄罗斯联邦为何如此害怕允许监察团进入克里米亚半岛？今天，俄罗斯代表有关乌克兰局势的种种说法表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认真研读我们在发言中提及的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的各份报告。请完

整地研读它们，而不是像俄罗斯联邦继续做的那样，挑挑拣拣，操纵利用这些报告。

最后，我们拒绝接受俄罗斯代表团就乌克兰发表的任何意见，但我仍然必须承认，没有什么可以比俄罗斯代表团的发言更好地说明俄罗斯联邦如何严重偏离《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或许，这是因为它是联合国最年轻的会员之一，与乌克兰不一样，它没有起草《宪章》。

下午5时25分散会。